

龙环建表【2024】01号

##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《安阳市龙安城区排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安阳市龙安城区排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建设主体为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511005598160R。项目建设名称为安阳市龙安城区排水工程项目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、文昌办事处，项目新建雨水管道11925m，涉及金祥路(文明大道-安宁街)、鼎兴

路（文峰大道-清风街）、鼎盛街（钢城路-鼎兴路）、LX3号路（太行路-商都路）、钢三路（安彩大道-金华街）、钢二路（安彩大道-金华街）、TX62号路（文明大道-清风街）、祥云街（华祥路-钢城路）、金华街（华祥路-钢城路）、安彩大道（华祥路-钢城路、钢一路-梅东路）共10条道路。建设内容包括沟槽开挖，雨水管道的安装铺设、新建雨水检查井、雨水口、沟槽回填等。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，总投资3606.5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0.16万元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

二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颗粒物 0t/a、SO<sub>2</sub> 0t/a、NO<sub>x</sub> 0t/a、VOCs 0t/a、COD 0t/a、NH<sub>3</sub>-N 0t/a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“环评”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“环评”要求落实。

（1）废气：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的二级标准，同时执行《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安环委办[2023]20号）等文件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，并根据《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扬尘治理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。

（2）噪声：施工期噪声应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

(3) 废水：施工期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。

(4) 固废：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，项目施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并应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20）》中的相关标准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2024 年 3 月 26 日